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292號、第18297號、第25358號、第336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明犯如附表二「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一所示之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洪瑞敬、劉茂蘊、劉家凱、吳清福所有之財物得手後，隨即騎乘其胞兄王志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離去。

二、案經洪瑞敬、劉茂蘊、劉家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01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王志明同意各
02 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3 （見本院易字卷第71頁、第113至123頁），本院審酌此等證
04 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
05 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
06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07 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08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而
09 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中合法調查，自
10 均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1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就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辯
14 稱：當時我將本案機車借給一外籍移工使用，監視器所拍到
15 騎乘本案機車及行竊的人都不是我云云；就附表一編號4部
16 分則辯稱：我經過案發地點，是在沿路尋找不慎掉落之金
17 錢，我沒有竊取釣魚套裝外套、褲子，監視器拍到我手中提
18 袋，裝的是我當時撿到的雨衣、衛生紙（面紙）云云。惟
19 查：

20 (一)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至3部分：

- 21 1.告訴人洪瑞敬、劉茂蘊、劉家凱所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物，各
22 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在如附表一所示地點，遭騎乘本案機
23 車前往案發地點之人竊取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洪瑞敬於
24 警詢時（見偵字第18292號卷第13至15頁）、證人即告訴人
25 劉茂蘊於警詢時、偵查中（見偵字第18297號卷第19至21
26 頁、第79至81頁）、證人即告訴人劉家凱於警詢時（見偵字
27 第33661號卷第13至15頁）指訴財物失竊情節明確，並有警
28 員職務報告（見偵字第18292號卷第17頁）、新北市政府警
29 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監視器錄影畫
30 面截圖〈附表一編號1部分〉（見偵字第18292號卷第19至41
31 頁）、現場照片〈附表一編號2部分〉（見偵字第18297號卷

第23至25頁）、監視器黏貼所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表一編號2部分〉（見偵字第18297號卷第27至33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字第18297號卷第35頁、偵字第33661號卷第2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表一編號3部分〉（見偵字第33661號卷第17至22頁）等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易字卷第69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為竊取告訴人洪瑞敬、劉茂蘊、劉家凱財物之人：

本案機車平常為被告所使用乙情，業據證人即被告胞兄王志中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8292號卷第9至11頁、偵字第18297號卷第15至17頁、偵字第33661號卷第9至11頁），而被告對此不否認，僅辯稱案發當下，已將本案機車出借他人云云，上開事實自堪認定。再者，竊取告訴人洪瑞敬、劉茂蘊、劉家凱前開財物之人，係騎乘本案機車前往案發地點，已如前述。此外，被告於112年1月9日警詢時，供稱其曾使用號碼為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門號（見偵字第18292號卷第5頁），而0000-000000門號於111年10月31日（即案發當日）上午4時40分至同日上午5時10分期間之數據上網歷程紀錄，係在新北市○○區○○路0號、同市區○○路○段00號，此有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存卷可考（見偵字第18292號卷第79頁背面），足見持有前開門號之被告，於案發時間之111年10月31日上午5時2分至同日上午5時7分，曾出沒在距離案發地點極為接近之新北市○○區○○路0號、同市區○○路○段00號一帶。準此，本案機車平常既為被告所使用，竊取告訴人洪瑞敬、劉茂蘊、劉家凱前開財物之人，又係騎乘本案機車前往案發地點，佐以被告於案發時間，又曾出沒在案發地點附近，以上各情，足認被告確為竊取告訴人洪瑞敬、劉茂蘊、劉家凱財物之人。

3.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①稽諸被告歷次供述，關於向其借用機車之外籍移工之姓名、綽號乙節，被告有稱「阿泰」（見偵字第18292號卷第6、7

頁），或稱「阿雄」（見偵字第18292號卷第73頁背面），亦有稱「阿清」（見本院易字卷第70頁）；關於該外籍移工借用機車之目的，被告有稱對方說要找朋友（見偵字第18292號卷第7頁），或稱對方說要拿東西（見偵字第18292號卷第74頁背面），亦有稱原本一群人在喝酒，該外籍移工又說要借車去買吃的、喝的（見本院易字卷第71頁），可見被告就相同事項卻屢屢供述不一，若確有其事且係其親身經歷，豈會如此，是被告前開辯詞，已屬有疑。

②再者，常人無償出借財物予他人使用，通常會審酌與借用人之交情、該人之信用、財物之價值，以及若對方未返還財物，該如何求償等因素，若與借用人並無情誼，不知對方信用，或無求償管道，勢必不會同意出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該外籍移工只是在工地遇到，案發時大概認識1、2個月，不知道確切姓名，也不知道住在哪裡，沒有他的聯絡方式，對方是逃逸外勞云云（見本院易字卷第70頁），由此可知，被告與其所指之人並無情誼，也無特殊經驗使其認為對方信用良好，且被告不知該人之住居所或聯絡方式，對方更係逃逸外勞，倘若該外籍移工借得本案機車未依約歸還，被告勢必求償無門，參以本案機車並非價值輕微之財物，衡情一般人面臨相同情形，不可能同意借用本案機車，足見被告辯稱其將本案機車出借與真實身分不詳、信用不明、不知住居所，又無確切聯絡方式，且正在逃逸中之外籍移工，與常情有悖，所辯更非無疑。

③此外，被告雖辯稱案發當時已出借本案機車予他人使用，其本人則係在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帶云云（見本院易字卷第70頁），惟依據被告所使用0000-000000門號之數據上網歷程紀錄，顯示被告於案發當時曾出沒在新北市○○區○○路0號、同市區○○路○段00號一帶，足見被告辯詞與上開數據上網歷程紀錄不符，難以採信。至被告於本院提示前開數據上網歷程紀錄時，雖再辯稱其手機放在本案機車內云云（見本院易字卷第116頁），企圖以此解釋0000-000000門號

為何於案發時間會有在案發地點之上網紀錄，惟個人使用之手機通常含有許多私人資訊，自不可能隨意讓他人取得，倘若被告要出借本案機車，又豈會不事先取出該手機，無端增加暴露隱私之風險，可見被告此部分供述仍與常情不符，不足憑採。

④末以，關於刑事訴訟之舉證構造，被告否認犯罪時，就其辯解雖不負任何證明責任，但倘檢察官指出證明方法，已說服法院無合理懷疑而達於確信之程度，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提出訴訟上之積極抗辯，但卻未能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無法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對於既已存在的積極罪證而言，即屬不足以用來形成「合理」懷疑的幽靈抗辯，當不得徒以此無從證明其可能存在之抗辯事實而排除超越一切合理可疑之積極證據。查被告始終未提出關於借用本案機車之外籍移工之確切身分資料，或確有出借本案機車乙事之任何事證，以供本院調查審認，自難徒以被告之空言，遽信被告於案發當時確有將本案機車借與某外籍移工。

⑤準此，被告前後供詞反覆，又悖於常情，更與客觀證據不符，顯然可疑，且其迄今仍未提出有利事證以實其說，堪認被告係以幽靈抗辯卸責，所辯要無可採。

(二)事實欄一、附表編號4部分：

1.被害人吳清福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財物，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在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地點遭人竊取等事實，業經被害人吳清福於警詢時、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字第25358號卷第11至13頁）；佐以被告於111年11月5日上午6時13分行經過案發地點之前，雙手原未持有任何物品，於被告步行經過案發地點不久後之同日上午6時19分許，其再度經過案發地點附近時，手中即持有一裝有黑色物品之紅色半透明塑膠袋等情，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易字卷第110頁），核與證人王志中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字第25358號卷第15至17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

表（見偵字第25358號卷第19至2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字第25358號卷第55至57頁）附卷可參，復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製成勘驗筆錄、勘驗截圖確認無訛（見本院易字卷第108至109頁、第129至135頁）；再參被告當時所持紅色半透明塑膠袋所盛裝之物品，顏色為黑色，且呈一般衣物裝於塑膠袋時之狀態，此有本院勘驗截圖2-2至2-4在卷可考（見本院易字卷第134、135頁），即合於被害人吳清福於警詢時、本院作證時指稱係黑色釣魚裝遭竊乙情（見偵字第25358號卷第11頁背面、本院易字卷第111頁），而經本院請被害人吳清福就其遭竊之物品，與勘驗截圖2-2至2-4中被告所持紅色半透明塑膠袋所裝內容物，兩相比較，被害人吳清福亦證稱：有點像，顏色雷同，大小形狀也差不多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12頁），益徵被告當時持有者，係與被害人吳清福失竊物品高度雷同之衣物。準此，被告經過案發地點之前，原未持有任何物品，當其行經案發地點後不久，再次經過案發地點附近時，手中即持有與被害人失竊衣物高度雷同之衣物，綜合以上情節，被告確有如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竊盜犯行，堪以認定。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①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問：承上，畫面中你左手提著一袋物品，該物現位於何處？）我不清楚，我當時就丟在路旁」、「（問：未何你拾獲當下未交付至派出所處理？）我覺得該物為垃圾故未交至派出所」云云（見偵字第25358號卷第8、9頁）；復於偵查中供稱：「（問：你於警詢時說你有撿到一個物品有兩包面紙、連身雨衣？）是」、「（問：這些物品是何人所有？）我在地上撿的」、「（問：這些物品現在在何處？）丟掉了，因為雨衣是穿過的，面紙可以用的我就收起來」、「（問：既然上開物品都是有價值的東西你怎麼可以隨便拿取？）我不能隨便拿，我想說可以穿」云云（見偵字第18292號卷第75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當時看路上有個塑膠袋裝著10元雨衣跟10元的衛生紙

01 1包，我看是新的，還可以用，我就撿起來云云（見本院易
02 字卷第70頁）；於本院審理時再稱：我當天在找錢，撿到10
03 元雨衣、衛生紙後，當天找不到錢就丟在有人丟垃圾的地
04 方，10元雨衣、衛生紙是用過的，會撿是因為還可以用云云
05 （見本院易字卷第120、121頁）。

06 ②綜觀被告前開供述，就衛生紙（面紙）之數量係1包或2包，
07 以及雨衣、衛生紙（面紙）係全新或使用過等節，前後供述
08 不一，已難遽信；再者，倘若被告所謂雨衣、衛生紙（面
09 紙）業經使用，而為無法再利用之物品，被告豈會置其原先
10 尋找遺失金錢之目的於不顧，無故撿拾宛如廢棄物之物品，
11 徒增事後丟棄之麻煩，倘若被告認為前開物品尚可利用，並
12 非毫無價值，又豈會於當日尋覓所遺失金錢無果後，旋將前
13 開物品視為垃圾丟棄，顯見被告辯詞，自相矛盾，且有悖常
14 情，則其辯稱當時係撿拾雨衣、衛生紙（面紙）並裝於袋
15 內，洵屬可疑。從而，被告前後供述既有不一，對於無端撿
16 拾地上之雨衣、衛生紙（面紙）後，旋又將之丟棄等疑點，
17 又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堪認被告上開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
18 詞，不足採信。

19 ③至被害人吳清福於本院作證時雖稱其失竊之衣物係放置在機
20 車置物箱，且未以紅色半透明塑膠袋盛裝（見本院易字卷第
21 112頁），而監視器錄影畫面中，被告係以紅色半透明塑膠
22 袋盛裝黑色之衣物，業說明如前，被告據此主張被害人吳清
23 福既未以紅色半透明塑膠袋盛裝衣物，可證袋內即非被害人
24 吳清福失竊之釣魚裝云云，然查，被告當時所持紅色半透明
25 塑膠袋，為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取得並不困難，體積又可壓
26 縮至一般衣物之口袋內，是被告自有可能事先備妥盛裝贓物
27 之紅色半透明塑膠袋並置於其衣物口袋，再於竊得財物後以
28 之盛裝贓物，自難徒以被害人吳清福原先未以紅色半透明塑
29 膠袋盛裝失竊之衣物，遽信被告即未竊取被害人吳清福之財
30 物，併此說明。

3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4 (二)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
06 審簡字第8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07 刑7月確定，嗣與另案毒品案件罪刑，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
08 第2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而與另案罪刑
09 接續執行（指揮書執畢日期110年3月4日），於110年2月20
10 日縮刑假釋並付保護管束，嗣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
11 刑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2 可查，固合於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之要件，惟檢察官就被告
13 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其刑等事項，未為任何主張並具體
14 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
15 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審究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
16 加重其刑，僅列為量刑因子而於量刑時審酌，附此說明。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8 物，恣意竊取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被害人
19 財產受損，應予非難；而被告有前開符合累犯要件之前案紀
20 錄，素行已非佳，復有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竟於本案再犯相同之罪，更屬不該；再
22 考量被告未能坦承犯行，以及於本院所定調解期日到庭，並
23 向到場之告訴人洪瑞敬之代理人蕭菊美、告訴人劉家凱、被
24 害人吳清福致歉，復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與告訴人劉
25 家凱達成調解並當場賠償，與告訴人洪瑞敬、被害人吳清福
26 則無條件成立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查，見本院易字卷
27 第74-1、74-2頁）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8 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
29 （見本院易字卷第1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基於罪責相當原
31 則，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犯罪手段相

01 似，行為時間亦相去不遠，此部分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相對
02 較高，再考量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兼衡
03 所犯各罪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刑事政策、犯罪預防等因
04 素，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
05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0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1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刑法此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
12 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
13 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犯罪所得除犯罪
14 行為人已將該犯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
15 宣告沒收之外，其餘情形，皆應宣告沒收。民事調解或和
16 解，固使債權人取得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除債務人已因履
17 行調解或和解條件，難謂債權已獲滿足而生清償效力。是犯
18 罪所得縱達成調解或和解，倘未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仍
19 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二)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手機架共3個、釣魚套
21 裝外套、褲子各1件，均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除就附表一
22 編號3部分，被告與告訴人劉家凱達成調解後已賠付1,000
23 元，超過告訴人劉家凱於警詢時所稱980元之手機架價值，
24 故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
25 外，其餘如附表一編號1、2、4所示財物，被告並未返還或
26 賠償，且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
27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郭鍵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所有人	財物
1	民國111年10月31日上午5時2分許	新北市○○區○○路0號前	洪瑞敬	安裝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手機架1個
2	111年10月31日上午5時7分許	新北市○○區○○路0號前	劉茂蘊	安裝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手機架1個
3	111年10月31日上午5時5分許	新北市○○區○○路0號前	劉家凱	安裝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手機架1個
4	111年11月5日上午6時13分許	新北市○○區○○路0巷0號前	吳清福	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釣魚套裝外套、褲子各1件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	王志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2	王志明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3	王志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4	王志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釣魚套裝外套、褲子各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